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簡優孟
電話：02-7736-5599
電子信箱：youme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301151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、實施計畫 (A09000000E_113011511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115119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「2025臺北燈節—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實施計畫」，請協助公告並鼓勵師生、家長及民眾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1月7日北市教終字第11331072072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活動資訊請參閱該府來函及實施計畫，大型主題燈座類報名日期：自113年11月11日(星期一)至11月22日(星期五)止；小型主題燈座類報名日期：自113年11月25日(星期一)至12月06日(星期五)，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文件，請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(<http://www.doe.gov.taipei/>) 「科室業務」—「終身教育科」—「終身學習股」—「2025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」或臺北市福安國中網站 (<http://www.fajh.tp.edu.tw/>) 「臺北燈節競賽專網」下載。
- 三、如有活動相關問題請洽該局王小姐，連絡電話：02-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113/11/1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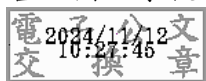
1130009499

27208889分機6423，電子信箱：an7485@gov.taipei。

四、檢附該局來函及實施計畫。

正本：各級國立學校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